

# 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人：陳冠宇  
聯絡電話：02-8287-5252  
聯絡地址：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16 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更新處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福德 1121113001 號函

附 件：「擬訂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 882 地號等 35 筆（原 31 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及附件冊各乙份

主 旨：檢送申請「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南段 882 地號等 35 筆（原 31 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(以下簡稱本案)」計畫書冊，以續行都市更新程序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12 年 8 月 16 日新北更事字第 1124619064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已依 112 年 4 月 28 日協商諮詢會議結論取得鄰地同意，並於前述函文申請本案更新單元範圍擴大為 34 筆土地，且辦理第一次展延 90 天續審同意在案。修正過程中，尚有未加入之鄰地部分，為維護鄰地地主權益，特再次辦理鄰地協調會議後，依該會議結果擴大為 35 筆土地。綜上，本案擴大範圍後連動影響包括建築量體規劃、更新後產品規劃、財務計畫…等內容變更，故檢附擴大範圍後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請 貴處續行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程序，俾利後續都市更新工作之推動！

正本：新北市都市更新處

## 實施者 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